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0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0179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0179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辦理「聲歷其境-認識聽損校園宣導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114年1月3日114桃暉珍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宣導期程為11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(週一至週五)，倘貴校有意願申請旨揭活動，請逕以傳真(03-4577709)、電子郵件(sound.t28@gmail.com)或填寫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twvV5x6atVf5R4ww8>)方式向該會報名，並電話確認報名情形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協會歐陽欣汝專員(電話：03-2841754)，旨揭簡章亦置於本市特教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輔導室

114/01/09 09:26



114000020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